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eader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20,849	269,092	+56%
毛利	154,971	95,377	+62%
期內虧損	(11,944)	(344,928)	-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2,202	(116,684)	虧轉盈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20,849	269,092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265,878)</u>	<u>(173,715)</u>
毛利		154,971	95,377
其他經營收益		47	6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0	41,8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51)	(1,885)
行政及經營費用		(96,259)	(73,605)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21,668	18,074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74,032)	(259,49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3,453)	(126,257)
融資成本	4	<u>(174,980)</u>	<u>(121,121)</u>
除稅前虧損		(23,539)	(426,359)
所得稅抵免	5	<u>11,595</u>	<u>81,431</u>
期間虧損	6	<u><u>(11,944)</u></u>	<u><u>(344,92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2,202	(116,68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114,146)</u>	<u>(228,244)</u>
		<u><u>(11,944)</u></u>	<u><u>(344,928)</u></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	8	<u><u>1.40</u></u>	<u><u>(1.60)</u></u>
攤薄		<u><u>(0.86)</u></u>	<u><u>(1.60)</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11,944)</u>	<u>(344,928)</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10,193)</u>	<u>102,212</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u><u>(122,137)</u></u>	<u><u>(242,716)</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3,508	(74,28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45,645)</u>	<u>(168,433)</u>
	<u><u>(122,137)</u></u>	<u><u>(242,71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5,504	1,829,128
採礦權		9,124,052	9,492,873
無形資產		13,557	14,569
商譽		—	—
收購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39,146	38,5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1,369	38,289
		<u>11,083,628</u>	<u>11,413,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0	4,277
貿易應收款項	9	9,918	7,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806	206,26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324	118,218
		<u>357,997</u>	<u>336,4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4,374	6,411
其他應付款項		864,238	889,6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8,615	212,508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4,740,861	4,615,03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818	8,307
其他貸款		409,101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		—	408,29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		2,189	223,857
所得稅負債		29,728	1,946
		<u>6,263,924</u>	<u>6,366,010</u>
流動負債淨額		<u>(5,905,927)</u>	<u>(6,029,55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177,701</u>	<u>5,383,825</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1,103	729,675
儲備	<u>(1,374,210)</u>	<u>(1,410,6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3,107)	(680,998)
非控股權益	<u>3,337,909</u>	<u>3,483,554</u>
權益總額	<u>2,694,802</u>	<u>2,802,556</u>
非流動負債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75,586	74,92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02,104	294,231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9,616	45,252
遞延稅項負債	<u>2,075,593</u>	<u>2,166,859</u>
	<u>2,482,899</u>	<u>2,581,269</u>
	<u><u>5,177,701</u></u>	<u><u>5,383,825</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向本集團提供融資及財資服務。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銷售焦煤（採礦業務）及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煤炭業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乃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適當的呈列貨幣。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附註2載列。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並無收錄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為之前已匯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不發表意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905,927,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構成重大疑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1,944,000港元。於考慮以下各項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內包括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約2,189,000港元，為賦予持有人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日前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現金流出；
- ii) 關連公司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清償應付款項，直至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容許清償有關款項為止；及
- iii) 本集團可於必要時取得進一步融資及本集團之業務可產生內部資金。

除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所披露者外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貸款票據A之餘下本金額為419,101,000港元。所有餘下本金額之尚未轉換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貸款票據A（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由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能源」）、郝婷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之配偶）（「郝女士」）、張杰先生（張三貨先生與郝女士之兒子，年滿十八歲）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統稱「持有人」）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張杰先生將其所持有的全部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14,285,714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並無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的情況下未向持有人結算或轉換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期滿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貸款票據A之剩餘本金為409,10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101,000港元）且該等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貸款」。

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茲決議分別向中國能源及郝女士發行本金額為38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新的兩年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年利率為1.5%，以抵銷應付彼等之款項。本公司目前正與獨立第三方磋商，以結算應付之款項。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實屬恰當。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足夠融資，則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倘若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事項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基於本集團的評估，根據過渡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存在任何追溯項目且無重大累計影響。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投資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由此，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而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進行重新分類或重新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並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預期現金差額使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或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適用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證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於預期持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預期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撤銷之款項時出現。

倘先前撤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於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過渡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已予以追溯應用：

- 有關比較期間之資料並無重列。
-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以確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在首次應用當日，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按整個存續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五個步驟模式的全面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入：(i)識別合約；(ii)識別履約義務；(iii)確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v)當（或倘）一項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入（即與某項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非常簡單，其客戶合約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本集團已得出結論，客戶合約收入應於客戶取得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已得出結論，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累計影響被本集團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分別詳列於附註2 (b)及附註2(c)。

3. 分部資料

依照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木薯澱粉業務	—	提供種植及木薯澱粉加工以作銷售
採礦業務	—	煤炭礦藏之勘探及開發以及銷售焦煤
煤炭業務	—	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	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系統集成服務及 軟件解決方案		採礦業務		煤炭業務		木薯澱粉業務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u>13,450</u>	<u>49,649</u>	<u>407,399</u>	<u>149,610</u>	<u>-</u>	<u>-</u>	<u>-</u>	<u>69,833</u>	<u>420,849</u>	<u>269,092</u>
業績										
分部業績	<u>(302)</u>	<u>947</u>	<u>(34,542)</u>	<u>(356,061)</u>	<u>-</u>	<u>(156)</u>	<u>(15,025)</u>	<u>13,500</u>	<u>(49,869)</u>	<u>(341,770)</u>
未分配收入									<u>222,230</u>	<u>42,227</u>
未分配支出									<u>(20,920)</u>	<u>(5,695)</u>
融資成本									<u>(174,980)</u>	<u>(121,121)</u>
除稅前虧損									<u>(23,539)</u>	<u>(426,359)</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若干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u>18,770</u>	10,413
採礦業務	<u>11,181,712</u>	11,438,235
煤炭業務	<u>-</u>	17
木薯澱粉業務	<u>195,281</u>	171,662
分部資產總值	<u>11,395,763</u>	11,620,327
未分配	<u>45,862</u>	129,508
綜合資產總值	<u>11,441,625</u>	11,749,835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6,158	5,800
採礦業務	7,989,208	5,821,683
煤炭業務	-	57,549
木薯澱粉業務	1,435	3,059
分部負債總額	7,996,801	5,888,091
未分配	750,022	3,059,188
綜合負債總值	8,746,823	8,947,27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分、其他貸款、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開支：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1,357	18,102
— 其他借貸	-	1,472
— 融資租賃	3,994	5,943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43
—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180,057	205,132
總借貸成本	215,408	230,892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金額	(42,087)	(111,154)
恢復、修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之估算利息	1,659	1,383
	174,980	121,121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利得稅	-	2,72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1,633	191
遞延稅項	(63,228)	(84,351)
	<u>(11,595)</u>	<u>(81,431)</u>

- (i) 依據百慕達、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 (iv) 根據柬埔寨法例，柬埔寨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0%。

6.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72,336	79,341
無形資產攤銷	8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18	18,742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74,032	259,49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53,453	126,257

7. 股息

於兩個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兩個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02,202	(116,68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20,548	—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96,16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	(73,418)	(116,684)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08,651,062	7,296,746,3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1,192,660,550	—
購股權	162,314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01,473,926	7,296,746,300

用以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變動（包括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二零一三年已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434	26,20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516)	(18,516)
	9,918	7,685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依照發票日期（約為確認相關收入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7,204	–
91天至180天	2,588	6,533
181天至365天	–	1,025
365天以上	126	127
	9,918	7,685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374	6,411
–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	–
	4,374	6,411

於報告期末，依照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1,366	–
91天至180天	903	–
181天至365天	1,778	1,778
365天以上	327	4,633
	4,374	6,411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全部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推動煤炭及農業相關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木薯種植及相關生態循環產業鏈之深加工業務；(ii)煤炭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銷售焦煤及提供煤炭貿易及物流服務（「煤炭業務」）；及(iii)提供資訊科技產品、系統集成、技術服務、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

煤礦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座焦煤礦，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古交，一座為營運中之煤礦，四座屬於在建煤礦。

營運中之煤礦為福昌礦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進入聯合試運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通過竣工驗收，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証》，其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60萬噸，現開採8號煤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福昌礦區被山西省煤炭工業廳確認為「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有效期為自確認之日起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福昌礦區是太原市三座煤礦之一，參加了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組織的「安全高效礦井」評審會，並順利通過評審。

四座在建煤礦中，金鑫礦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進入聯合試運轉，並計劃聯合試運轉一個月後開展專項驗收工作，以申請竣工驗收，爭取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証》，其計劃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45萬噸。遼源礦區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進入聯合試運轉，爭取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証》，其計劃設計生產能力為每年60萬噸。鉑龍礦區及鑫峰礦區預計分別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証》。各在建煤礦之關鍵生產節點預計時間表在後述載列。

為推進國家對煤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煤炭企業須配合落實化解過剩產能的政策。加上國家對在建煤礦的設計、安全及環保方面的要求和檢查力度不斷加大，適用於煤炭行業近年出台之相關安全環保政策及規定愈趨嚴格和細緻。近期出台之相關主要政策及規定如下：

發出日期	政策／規定名稱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關於進一步完善煤炭產能置換政策加快優質產能釋放促進落後產能有序退出的通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關於開展全（山西）省煤礦安全生產大檢查的通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關於開展全（山西）省煤礦井下防爆設備和安全儀器專項檢查的通知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關於開展全（太原）市建設礦井施工項目專項檢查的通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關於加快我（太原）市煤炭安全監控系統升級改造工作的通知

受該等政策性因素的影響，本集團之在建煤礦無可避免地持續經歷緩建或停工，以至減少期內之有效工期，導致彼等建設工期之進一步順延。因此，各在建煤礦的關鍵生產節點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按本集團管理層最佳估計，各礦區之關鍵生產節點時間表載列如下：

關鍵生產節點	福昌礦區 實際日期	金鑫礦區 預計日期	遼源礦區 預計日期	鉑龍礦區 預計日期	鑫峰礦區 預計日期
聯合試運轉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竣工驗收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月
安全生產許可証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零年一月
化解煤炭過剩產能任務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生產要素信息公告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一九年七月	二零二零年四月
確認為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發展木薯農業及深加工業務

就農業相關行業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初表現穩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柬埔寨之全資附屬公司綠領(柬埔寨)有限公司* (「綠領」)與柬埔寨王國農、林及漁業部* (「農林漁業部」)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在各項舉措中開展合作和協作以促進、加強和改善柬埔寨的木薯種植和加工，包括但不限於綠領通過在柬埔寨投資發展木薯產品鏈，在三年內於柬埔寨不同省份建設十間每年生產量合共達100萬噸木薯澱粉的木薯澱粉加工廠。

* 僅供識別

於期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為本集團在柬埔寨的首個木薯澱粉加工廠（「加工廠」）舉行奠基儀式及啟動工程建設。加工廠佔地面積約二十公頃，位於柬埔寨桔井省的西厝縣，距離金邊市約二百三十公里。加工廠投資約22,000,000美元，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或之前落成並開始試產。在加工廠建成並開始生產後，本集團將可每年生產木薯澱粉及變性澱粉150,000噸。

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公司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聯合國之附屬機構，由其成員國成立之政府組織，總部位於美國紐約）為共同利益方面進行合作以及促進及加強訂約方間之合作從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之目的是為了制訂合作框架，以非獨家方式促進及加強訂約方間之合作、透過兼容經濟增長，發展可持續之木薯產業，並於小農戶之團體及行業層面產生特定及可計量轉型發展效果。經各訂約方各自之目標、職能、政策及程序，訂約方間之合作精神包括二零三零年可持續發展議程項下之共同利益範疇。該議程提倡採用新方式將小農戶及行業參與者間之聯繫轉變為更佳價值鏈聯繫，其與本公司之議程關於與業務發展與民生保障以及減貧之目的不謀而合。

本集團正進行收購位於柬埔寨菩薩省之土地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證書所附帶之有效及可強制執行轉讓及／或出讓合約權，以及獲授出種植權（即使用、持有及佔用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以從事種植及其他農工活動之獨家權利）。同時，本集團正進一步收購位於柬埔寨菩薩省永久業權土地（附帶永久使用權）。

前景

中國與柬埔寨持續推進全面戰略合作，大大促進中國提出的「一帶一路」政策和中國「十三五」規劃與柬埔寨國家發展戰略和工業發展政策（2015-2025）的有效結合。中國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席瀾滄江－湄公河合作第二次領導人會議，並對柬埔寨進行訪問，表示中國將繼續支持柬埔寨大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及維護穩定，其中包括推動瀾滄江－湄公河國家的基礎設施、通信、農業、生物及醫療發展，並為其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作出貢獻。具體而言，中國歡迎符合中國檢驗和保障標準及消費者需求的柬埔寨農產品（即木薯澱粉產品）進入中國。管理層對農業發展與當前及未來國家戰略結合，為中國及柬埔寨帶來互惠互利持樂觀態度及充滿信心。

同樣，柬埔寨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正式推行其針對木薯行業之新策略，以促使柬埔寨成為木薯產品之可靠出口國。其目的在於支持表現活躍的加工廠及吸引投資以生產增值木薯產品，供應多元化市場，亦將透過由進入市場轉為佔有市場、提升貿易便利化及減少貿易相關成本提升貿易競爭力，從而帶動木薯價格上漲及提高當地農民的生活水準。本集團預計新近推行的國家政策將帶動當前的木薯行業轉型，以期有助於為農業相關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展望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於柬埔寨桔井省的西厝縣建設首個及最為重要的加工廠，且將於二零一八年底或之前落成並開始試產。因此，本集團致力於柬埔寨各省份尋求合適地點建設年度產能為150,000噸木薯澱粉之加工廠。為把握機遇及應對可能出現的挑戰，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將繼續與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及相關方協作以擴寬其渠道，增強能力建構，透過盈利之市場聯繫增加木薯供應鏈之可靠性及鞏固獲取訂單農業計劃之途徑。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20,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9,092,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51,757,000港元或5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採礦業務之焦煤銷售額大幅增加約257,789,000港元至約407,399,000港元，此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礦區之一的福昌礦區，該礦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步入安全生產階段。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54,971,000港元，毛利率為3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37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礦業務之毛利率較高，為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約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865,000港元），是出售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是出售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益，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為約96,2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605,000港元），與收入（尤其是採礦業務）增加一致。此外，柬埔寨之新木薯澱粉業務產生之費用增加。在總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當中，總體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3,5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351,000港元）當中包括股份支付開支4,3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48,000港元）、折舊約26,6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42,000港元）。

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分別為約74,0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9,490,000港元）及53,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257,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五個煤礦之估計使用價值減少，主要原因由於四個煤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生產時間表推遲。

煤礦估值

煤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時間表推遲所致。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根據收入法估計煤炭採礦業務之公平值，當中採用之貼現率為14.3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8%），而預期煤價為每噸人民幣78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780元），上述數據以從山西所得之資料為基礎。

由於相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發出通知要求落實整頓措施，本集團礦區（除福昌礦區外）之營運再度延遲。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節。

漢華已對煤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之估值貫徹應用收入法。煤礦於報告期間之估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方法	報告期間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收入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法
主要假設			
1. 生產時間表 —安全生產日期			
福昌礦區	營運中	營運中	二零一七年第二季
金鑫礦區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遼源礦區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鉑龍礦區	二零一九年第二季	二零一八年第二季	二零一七年第四季
鑫峰礦區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
2. 煤價（每噸）	人民幣780元	人民幣780元	人民幣700元
3. 貼現率（稅後）	14.31%	15.78%	14.98%
4. 礦區經營成本、資本支出及生產 時間表（年產量）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根據JT博德於二零一七年 刊發之技術報告
5. 獲准年度工作日	276日	276日	276日

附註：誠如上表所示，估值假設之主要變動為礦區商業營運時間表延遲。該等估值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就貼現率而言，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根據市場參與者數據計算，而該等數據因新資料及市場期望每日變動而每日變化。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借貸、可換股借貸及融資租賃利息開支。有關煤礦在建工程之借貸利息開支已予以資本化，惟直接與項目有關及用於撥付項目。融資成本乃按總借貸成本減資本化利息開支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約174,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121,000港元），增加約53,85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資本化減少。過往期間利息開支資本化減少69,067,000港元至42,087,000港元，原因為福昌礦區自二零一七年四月進入安全生產，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該煤礦撥資而發生之利息開支並未被資本化。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約11,9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44,92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02,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16,684,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221,6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7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11,441,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9,835,000港元），乃通過負債總額約8,746,8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47,279,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約2,694,8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2,556,000港元）籌集所得。

資產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38,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218,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均無任何銀行借貸。

集資活動－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價值50,000,000美元、為期三年及按每年6.5%計息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對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後，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27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192,660,550股兌換股份。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完成。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更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動用35,000,000美元用於開發木薯為原材料及生產澱粉、生物燃料（乙醇）及其可循環利用之副產品以及餘下約15,000,000美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5,067,000美元已用於開發木薯及澱粉生產，其中(a)約9,412,000美元用於種植及開發木薯業務；(b)約2,552,000美元用於購買生產設備；(c)約4,834,000美元用作建設木薯澱粉加工廠之資本開支；及(d)約8,269,000美元用於試運行業務之貿易付款。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1,454,000美元已用於支付開發木薯業務而產生的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0,630,000美元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其他付款。

就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849,000美元而言，本集團擬動用約1,475,000美元用於建設木薯澱粉加工廠之資本開支以及約1,374,000美元用於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其他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5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其條款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適用者相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仍待完成。

資產抵押

涉及冠亞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押記已解除，而冠亞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價值5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中國能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押記、將結欠本公司應收賬款之押記及本集團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位於柬埔寨之若干土地之土地押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被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891,8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903,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僱用約66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前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並已於適當情況下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